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ingko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1)

### 行政總裁變更

#### 行政總裁辭任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馬毅博士(「馬博士」)因其他工作需要，已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馬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行政總裁的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 委任行政總裁

方功宇先生(「方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方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起生效。

方先生，59歲，於管理及發展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並於本集團任職逾20年。有關方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的二零二一年年報。自二零二一年年報刊發以來，方先生的資料並無變動。

方先生已就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方先生將不會僅因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而有權獲得額外酬金。作為執行董事，方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彼之薪酬乃由董事會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作出推薦建議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方先生於本公司366,56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3%。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方先生(i)並無及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i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行政總裁變更之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及本公司注意，且誠如方先生所確認，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守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行政總裁變更後，主席及行政總裁由方先生擔任，偏離守則第C.2.1條。作為主席兼行政總裁，方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包括加快本集團的數字化及業務轉型。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協助方先生實施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董事會相信，方先生於業內擁有豐富經驗，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有效及高效地規劃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董事會亦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平衡。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確保及時採取適當行動應對不斷變化的情況。

##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馬博士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功宇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方功宇先生、田濤先生、余媛女士及馬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蔣謙先生、王志強先生及袁軍先生。